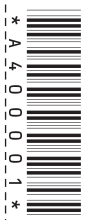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101)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駁回標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紀念品查詢自助櫃台  
 即時留言通知，免線上久候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開始實施股利發放通知書e化服務，貴股東自即日起掃描右列之QR Code 登入即可設定，約定成功後，後續股利發放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檔案方式傳送。



##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假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3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舉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4. 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3.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內容：
  - 普通股：(1)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116,173,40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11,617,340股，每股無償配發100股。
  - 特別股：按發行價格50元，特別股股息年率3.50%計算，配發股息總額新台幣35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75元。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11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1年5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3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 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乙種特別股無表決權。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 股東服務通知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5月26日

- 一、股東會紀念品-保溫瓶(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1年4月26日起至5月1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1年4月2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1101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股東如不欲出席股東會，請於本通知書第3聯兌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自111年5月20日起至5月26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領取(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僅領取紀念品，不作委託出席用)，恕不郵寄及補發。  
 (3)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1年4月26日至5月2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1年5月30日起至6月1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b>【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b>
2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1聯

第2聯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三、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四、**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欲分別匯入不同銀行帳號者，可於「原登記匯款帳號」處直接修改銀行帳號，修改處並加蓋印鑑後寄回。**

戶名	戶號	1 臺泥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新增或變更下列匯款帳號 【未勾選者視為全部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特別股	原登記匯款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印鑑

第3聯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內容及總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實瞭解徵求人之徵求書面及廣告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部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本公司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① 臺泥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